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1.- 公告基本信息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武汉)安年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武汉)安年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安年中短期利率债		中科沃土沃安年中短期利率债		
基金代码	004595		0045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科沃土(武汉)安年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武汉)安年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自本年度首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于2020年度内分红2次				
中债国债基金的收益率		index	index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日下属分类基金年初净值(单位:元)	1.0073	1.0066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年末净资产规模(亿元)	10.994.71	8.35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年末净资产规模(亿元)	8.995.24	7.52		
	累计计提开发准备金余额(亿元)	0.020	0.012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发行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 -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020年10月25日
借款	2020年10月25日
委托理财事项	2020年10月27日
关联交易	截至审议日本公司审议关联事项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发生
利润分配事项	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2020年8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请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利润分配事项的说明	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利润分配事项的说明	基金未支付任何股利或红利。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www.richlandasm.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

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